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伊尔美港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尔美港华”）8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已在《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伊尔美港华 80%股权。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本次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机构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八、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曙明

吴 斌

周 凯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